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

郁环建〔2020〕15号

## 关于郁南县巨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PVC粉末2205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郁南县巨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郁南县巨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PVC粉末2205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前进村委圩尾村小组及元盛村小组所属厂房，建设地点中心坐标：北纬22.816762°、东经111.628861°，占地面积4400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计划年产PVC粉末2205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表述，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召开环评审批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报告表。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负责。

四、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2020年6月19日



---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

---